出國報告 (類別:計畫界定任務)

太平洋島國開發銀行-馬紹爾貸款計畫 界定任務返國報告

出差人員:國合會投融資處 蘇怡仲 高級管理師

派赴國家: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關島

出國期間:2018年10月28日至11月6日

報告日期: 2018年11月14日

i

摘要

本(2018)年7月馬國海妮總統訪臺期間,馬國政府偕同太平洋島國開發銀行(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Bank, PIDB)向本會提出由該行向本會申請貸款以執行馬紹爾貸放業務,促進馬國經濟活動發展。據瞭解,馬國似認為本案為海妮總統率團訪臺所洽商之合作案之一。

為推動後續合作,本會安排此次界定任務,以確認計畫提案概念、檢視借款機構能力並蒐集馬國政府意見。

依據本會觀察,馬國中小型商業活動確具貸款需求且此市場似未被 馬紹爾銀行及馬國開發銀行滿足。馬國政府現重視私部門發展並將外島 觀光納入優先重點,倘能提供資金以促成在馬久羅本島或外島之商業投 資,可活絡當地產業發展並提供就業機會,符合馬國政府發展目標。

經與各利害關係人會談後,本案建議:(一)可針對中小型企業之商業貸款需求,提供 PIDB 最高 500 萬美元額度之轉融資貸款。(二)有關提案程序,是否由馬國送內閣會議審議後向本會提出、抑或由 PIDB 在董事會及理事會授權下向本會提出,本會在技術面皆可配合,惟本會需徵詢外交部政務意見後再回復馬國財政部及 PIDB。另,根據本會先前在馬國辦理貸款案之經驗,馬國政府內部程序需時甚為長久,倘有時間考量,宜併同考慮。(三)本案亦可考慮由本會直接放貸予 PIDB,由該行進行區域型之轉貸計畫,俾拓展我對邦交國之合作模式,除技術合作之外,另透過區域性開發銀行進行發展性之融資業務,受益對象可指定我邦交國之會員如帛琉與馬紹爾。

目 次

壹、緣起及任務目的	p 1
貳、任務執行情形	p 1
叁、駐館意見	p 8
叁、觀察與建議	p 8
附件一、任務行程表	p10
附件二、PIDB 機構簡介、財務狀況與貸款組合	p11
附件三、 貸款申請核准與程序	P13

壹、緣起及任務目的

本會於本(2018)年4月曾派投融資處同仁赴馬紹爾進行貸款計畫監督任務,期間獲馬國前自然資源暨商務部部長Alfred Alfred Jr. 議員要求會面, 渠提出由太平洋島國開發銀行(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Bank, PIDB) 向本會申請貸款,並將資金用於擴張 PIDB 在馬國及帛琉兩國之貸款業務。 本年7月馬國海妮總統訪臺期間, PIDB 總裁 Aren Palik 應邀為特使團成 員並由馬國外交部提出要求經由外交部安排與本會會面,席間馬國政府 及 PIDB 向本會提出貸款申請,期增加執行馬紹爾貸放業務進以促進馬 國經濟社會發展。

本會爰藉 10 月赴馬國任務期間針對本案與馬國政府及 PIDB 會商, 以檢視 PIDB 機構情況、蒐集並瞭解馬國政府意見及確認計畫架構。(行 程表詳附件一)

貳、任務執行情形

一、太平洋島國開發銀行概況(請詳附件二)

(一) 機構性質、會員及成立宗旨

PIDB 係太平洋島國共同協議成立之區域型發展金融機構,於 1987年由 Association of Pacific Island Legislatures(APIL)¹理事會決議成立推動,並經 APIL 各會員國立法同意加入。1989年由創始會員國於 1989年7月5日簽約後正式成立。依照其規章²,會員應該至少承諾股本 100萬美元³,現部分會員實出股本尚未達到承諾額度。截至目前為止會員包括:馬紹爾、帛琉、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聯邦—Chuuk 州、Kosrae 州、Pohnpei 州、Yap 州,與馬紹爾瓜加林環礁發展局(KADA)。

PIDB 總部設在關島,依照其規章及關島 501c(3)法規,該機構為非營利組織並享有免稅優惠。

¹ APIL 成立於 1981 年,為太平洋島國所共組之區域立法機構,其組成包括 12 個島國政府之民意代表。

² Articles of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Resolution 2001-3, Amended June 2001

³ PIDB 設立規章另規定 Associate 會員之股本出資額最少為 50 萬美元。

表 1:2017 年各會員之出資額與持股數

Shareholders	Share	0/
Shareholders	Value(USD)	%
Chuuk	251,783	2.71%
CNMI	1,000,000	10.75%
Guam	1,000,000	10.75%
Kosrae	820,000	8.81%
Marshall Island	1,992,000	21.41%
Palau	1,000,000	10.75%
Pohnpei	1,300,000	13.97%
Yap	1,438,866	15.47%
Kwajalein Atoll	500,000	5.37%
Total	9,302,649	

PIDB 以擔任太平洋區域之穩健且永續之發展性金融機構為宗旨, 其業務以提供資金促進會員經濟與社會發展與人民福祉為要,業務目 的係促進發展,帶動公、私部門資本之投資,並為區域提供發展資金 來源。該行運用股本或借入資金進行貸款、投資或保證業務,且其投、 融資與保證餘額不能超過其未受減損之股本(unimpaired capital)、保留 盈餘與借入資金之總額。原則上若會員國理事代表反對於該會員國之 某項特定計畫,即不得辦理。

在資金配置方面,PIDB 規定所有貸款保證餘額不能超過總資產之90%。另外,除 PIDB 自外部取得且經確保的資金來源外,配置於特定會員國的資金應與會員的股本比例(in the ratio of member's capital contributions)相當。⁴

由於會員承諾股本有限,加上繳納股款之實際進度緩慢,爰 PIDB 僅能運用有限資本與盈餘進行融資業務,自 2013 年以來 PIDB 融資對 總資產比平均在 70%以上,即將達到極限,因此 PIDB 亦積極向外尋 找資金來源以符合業務擴張之需求。

(二) 組織與治理

1.基本結構:依據 PIDB 規章各會員可指派兩位理事(Governors),分別

⁴ 詳見於 Pacific Islands Development Bank, Loan Manual, Revised Oct. 6,2009

代表會員國之行政與立法單位,理事會為 PIDB 最高權力單位。兩位 理事共同指派一位董事成員並由董事組成董事會,執行理事授權之 工作。另設銀行總經理與執行總裁(兼任董事長)。董事會原則上每季 召開,可用通訊方式進行會議。目前銀行共有 16 名理事及 9 名董事。

- 2.馬國在 PIDB 之席位:馬紹爾國政府派駐於 PIDB 兩位理事代表分別為:財政部長(代表行政機構,財政部長為 Brenson Wase 部長)與議長(代表立法機構;目前為現任議長 Kenneth Kedi);董事成員為前自然資源暨商務部部長 Alfred Alfred, Jr.議員5。
- (三)財務結構:近3年財務狀況以及2018年前3季財務現況與貸款組合 請詳附件二。
 - 1.總資產:截至 2017 年底 PIDB 總資產約為 1,544 萬美元,其中 72.8% 為貸款(1,124 萬美元),該年度總資產成長率為 13.2%,淨貸款(Net Loan Portfolio)成長率為 1.8%。
 - 2.收入:2017 年淨收入 112 萬美元,但若不計入本年度 Yap State Government 之計畫收入 75 萬美元⁶,則營業淨收入約為 37 萬美元, 與該行過去 4 年淨收入維持在 30 餘萬美元大約持平。主要營收來源 為貸款利息收入,占總營收之 99.7%。
 - 3.負債與權益:借入款約為 306 萬美元,負債對淨值比為 25%,因借入款不多故資產多以權益支應,權益約為 1,237 萬美元(含 930 萬股本及 307 萬保留盈餘)。PIDB 受限於資本額小,若欲擴大業務規模仍應向外借款方能支應營運之擴增。
 - 4.其中長期負債主要為美國農業與鄉村發展部中介轉貸計畫(Intermediary Relending Program, IRP),自 2003 年起陸續分批取得共約 235 萬美元貸款,貸款之利率為固定利率 1%,期間為 30 年,5 年寬限期。此外亦自密克羅尼西亞開發銀行(FSMDB)貸款 150 萬美元,固定利率 4%。

(四) 業務內容

⁵ 依據馬紹爾財政部長表示,Afresd Jr. 議員雖已解除內閣職務,但馬紹爾政府仍決議由其擔任 PIDB 董事職務。

⁶ Yap State 與 PIDB 合作提供 300 萬美元專用於 Yap 的貸款計畫,2017 年已撥款 75 萬美元。

PIDB 目前以貸款業務為主。運作上,該行將檢查與確保申貸資金之用途,申請者須負擔部分資金並維護紀錄供銀行檢視。貸款利率與期間則由董事會依照市場情況調整與發佈。

- 1. 貸款商品:貸款申請核准與程序請詳附件三。
 - ▶ 商業貸款(Commercial Loan):商業貸款申請人應檢具營運計畫書、兩年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詳細資料向PIDB提出申請,用途包括新創或擴張型商業用途。此貸款商品最初設計是用以補足當地金融機構無法承作較大型貸款之缺口。貸款金額最少為2萬美元,且最多不能超過總資產之20%(目前約300萬美元),貸款條件目前採固定年利率10%,期間最長為20年(個案可放寬)。
 - ▶ 房屋貸款(Home Loan):目的為改善會員國人民之居住與生活品質,貸款金額在1萬至20萬美元間,須提供房屋作為抵押及提出購屋或建造證明。利率為固定利率7%,期間最長為30年。
 - ▶ 消費貸款(Consumer Loan):可為擔保或無擔保型,目的為支應個人或家戶的一般需求,金額介於500至2.5萬美元間,利率為12%,期間最長不超過5年。
- 擔保規定:所有貸款均有擔保,且核貸金額不超過擔保品公正價值之 80%。
- 3. 技術協助:依照相關業務辦法,PIDB可於必要時自行提供或與其他組織合作提供技術協助,但目前受限於能力與成本考量,未對借款人提供 供此類服務。

(五)人力與訓練

PIDB部門結構單純,設有總裁兼執行長,轄下有貸款部門及行政部門, 目前人力為 5 名。目前銀行人力訓練都是以自有資金負擔,任務期間亦曾 詢問本會是否有提供銀行能力強化之技術協助⁷。

(六)貸款違約率

2017年違約率為10.9%,主要係兩件30幾萬美元之商業貸款違約,

⁷受限於區域銀行性質,在無特定國家強力支持下,PIDB 較難取得類似像亞洲開發銀行(ADB)等區域發展銀行之能力強化技術協助。

目前正循問題案件處理程序與貸款戶協商或處置中。

(七) 信用品質評核系統與呆帳提撥

PIDB 使用該行內部的放款信用風險評核系統,將貸款分為安全 (pass)、留意(special mention)、次級(substandard)及可疑(doubtful)4個分類,每季依照個案進行評核並予分類。上揭 4 項貸款分類的提撥率暨提撥以及帳齡分布情形如下表(為 2017 年數據)。另,上年提列損失準備為 448,742 美元,覆蓋率約為 36.69% (>90 天)。

分類	提撥率 %	貸款餘額 (USD)	比重(%)
安全	-	10,267,107	86.14%
留意	10.0%-25%	300,449	2.52%
次級	35-50%	411,906	3.46%
可疑	60-75%	940,047	7.89%

逾期日數	貸款餘額	比重(%)
正常	10,149,108	85.15%
30-59	515,054	4.32%
60-89	32,469	0.27%
>90	1,222,878	10.26%

二、PIDB-馬紹爾貸款計畫提案

本次任務分別於關島與馬紹爾與計畫關係人 PIDB、馬國財政部及馬 馬國商業、投資暨觀光辦公室(OCIT)訪談,綜合如下:

(一)PIDB 洽商概要

本次拜會由 PIDB 總裁暨執行長 Aren B. PalikP 總裁接見,並介紹其業務如下。

1.馬國計畫資金概況:

馬紹爾對 PIDB 股本為 200 萬美元,馬國瓜加林環礁政府股本為 50 萬美元,目前 PIDB 在馬紹爾貸款餘額為 321 萬美元,占全部貸款餘額 1,531 萬美元之 21%,另在瓜加林環礁貸款餘額則為 67 萬美元, 兩者相加占 25%,僅次於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Yap 州的 34%。

PIDB 規定每個會員國之貸款、投資或保證總額需與其總出資額成 比例,目前對馬紹爾放貸餘額已超過馬紹爾與瓜加林環礁股本總額。 由於來自馬紹爾的貸款需求日增,因此馬紹爾政府研擬提出由 PIDB 向 本會貸款,欲將貸款專用於在馬國進行發展計畫。此案已在馬紹爾政 府與PIDB中討論許久,並獲PIDB董事會授權由P總裁向本會提案。 2.馬國提案:

馬紹爾政府原欲透過 PIDB 向本會申請 1,200 萬美元貸款,用於商業型或房屋或消費貸款(即 PIDB 所有貸款類別)。本年 7 月 PIDB 總裁Aren Palik 應馬國海妮總統邀請參加馬國訪臺特使團,並在馬國外交部代表陪同下與本會人員會商。該次會談後馬國政府與 PIDB 將計畫調整為只專注於商業轉融資,金額調整為 500 萬美元,以配合馬國對商業貸款需求及私部門產業之發展目的,特別是促進外島之觀光投資。3.程序說明:

P總裁說明,由 PIDB 向本會借款並專用於馬國貸款計畫符合該行規定,且已獲該行董事會充分瞭解,目前亟待馬國政府完成提案程序。

據其瞭解,馬方擬對本會之貸款提案依照程序應取得內閣會議決議(cabinet paper)、循外交途徑透過雙方外交部向本會轉達,PIDB不介入此程序。對任務團告知馬國似尚未啟動內閣決議程序乙事,P總裁表示將續追蹤瞭解。

待馬國政府完成該國程序後,PIDB即可進一步確認提案計畫內容,並且配合本會要求進行後續貸款評估及貸款文件磋商。因借款人將為PIDB,爰貸款案仍須經PIDB董事會核定並提報理事會同意後進行。 4.PIDB建議:

Palik 總裁亦向本任務團瞭解以 PIDB 區域性開發銀行之角色,是 否符合向本會直接申請貸款之可行性。倘本會可考慮此合作模式,該 行可規劃將轉貸資金限定用於特定國家,例如馬紹爾與帛琉等我國邦 交國,並表達盼本會貸款利率不超過固定利率 4-5%,且可以享有較長 之貸款期間,使該行得以提供不同之金融商品,讓最終借款人有較優 惠利率與較長貸款期間之融資管道。

(二)馬國財政部

1. 財政部 Brenson Wase 部長表示馬國政府支持 PIDB 以貸款方式向本 會取得資金來進行馬國之轉貸計畫。PIDB 為區域型開發銀行,且馬 國有派任理事與董事,對 PIDB 有實質掌握且信任 PIDB 之信譽與能

- 力。鑒於馬國貸款總額已超過其在 PIDB 股本占比,因此馬國政府希望透過向本會貸款讓 PIDB 取得資金,將更多轉融資業務用以支持馬國促使私部門發展之活動。
- 2. 財政部長表示馬國政府期由 PIDB 作為貸款借款人,並主動表示倘本會對還款有疑慮,願意由馬國政府提供保證。有關案件須請馬國政府準備相關文件事,可由財政部 Maybelline Andon Bing 次長擔任聯繫窗口,財政部將就本案與我駐馬紹爾蕭大使充分溝通。

(三)馬國商業、投資暨觀光辦公室(OCIT)

- 1. OCIT 與 PIDB 合作概況: OCIT 隸屬於自然資源暨商務部,為 PIDB 在馬國之執行配合單位。OCIT 分別與馬紹爾銀行(BOMI)與 PIDB 合作,BOMI 之標的為微小型貸款(1 萬美元以下之貸款)之申貸,而 PIDB 之主要標的為商業性貸款(金額超過1萬美元)與房屋貸款。
- 2. 由 OCIT 依據 PIDB 提供之檢視表協助貸款申請戶完成申請,再交由 PIDB 審核。進入貸款申請審核程序後,PIDB 將與借款客戶直接聯 繫補充資料完成審核並核撥。還款期間若產生問題案件,則委由 PIDB 在馬國之美國籍律師事務所處理。
- 3. 商業貸款持續需求: OCIT 辦公室 Dwight Heine 主任表示 PIDB 近兩年在馬國相當積極,馬國政府近年視觀光產業發展為優先領域,爰此領域尤其需要資金挹注,另外島地區對房屋貸款亦有強勁需求,此兩類別貸款在馬國有明顯之成長趨勢。
- 4. PIDB 商業貸款核貸效率優於馬國開發銀行(MIDB): 有關 MIDB 與 PIDB 是否存有業務競爭或重疊之議題, D 主任認為, PIDB 在貸款 核貸效率上優於 MIDB, 以 PIDB 執行長有核決權限之 10 萬美元以下貸款為例,約 2 星期即可完成,如超過執行長權限每案須送董事 會審核(每季召開),亦可配合個案召開通訊董事會加速審核速度。 過去 1 年 MIDB 在商業貸款核貸數量遠低於 PIDB,主因為 MIDB 核貸效率不及 PIDB、雖其商業貸款利率(7%)較優惠但貸款期間較缺乏彈性,有時核貸速度無法配合借款人現金流需求等緣故。

參、駐館意見

- 一、 有關馬國政府曾藉由海妮總統訪臺期間向本會提出 PIDB 馬國貸款 案,大使館事後並未收到外交部指示,爰對本案進度所知有限。
- 二、 蕭大使盼本會此行以界定瞭解 PIDB 機構為主,勿給予馬國過多期望,另請本會特別留意馬國政府對本案之支持態度與意願。有關此節,本會嗣於拜會馬國財政部長時已充分溝通。

肆、觀察與建議

一、觀察

(一) 馬國對中小型商業貸款具資金需求

本會在馬國曾合作辦理規模為1萬美元以下之微小型貸款計畫, 隨著經濟成長,馬國目前私部門已出現中小型企業商業貸款(10 萬至 2或3百萬美元)之資金需求。過去 PIDB 積極在馬國進行之商業貸款 行業類別遍布觀光、商業房屋租賃、水產養殖、烘培、加油站、零售 店、汽車服務廠等行業,顯示馬國中小型企業從事之商業活動相當多 元,惟此區隔市場似尚未被馬紹爾銀行或國家開發銀行所滿足。

此外,馬國近年極重視私部門發展,並將外島觀光納入優先重點 領域,倘能提供資金以促成在馬久羅本島或外島之商業投資,可活絡 當地產業發展並提供就業機會,有助馬國達成政府設定之發展目標。

(二) PIDB 經營尚稱穩健且作業程序健全

本次任務檢視 PIDB 之放款規定、放款損失認列規則並抽查貸款 戶檔案,發現 PIDB 已具備完整放款程序,惟其放款目前主要以股本 支應負債程度不高。該行受限於資本與人力,貸款業務成長有限,適 度借入資金可符合該行擴充與成長需求,並可進一步促進會員國經濟 社會發展策略目標之達成。

PIDB 現有淨值約 1,238 萬美元,向外舉債之能力或有 500-1,000 萬美元規模。由於馬國政府信任 PIDB 之機構能力,PIDB 應可作為本會與馬國政府共同之合作對象。另 PIDB 為區域型金融機構,依照本會辦法可直接擔任借款者。

二、建議

(一) 馬國待我回應

馬國似認為本案為海妮總統率團訪臺所洽商之合作案之一,馬國與 PIDB 持續討論本案並待我回應。有關馬國政府對本案之期盼,將請馬國財政部妥向我駐館溝通該國政府對本案之支持意見。

經檢視貸款市場供需,在微額貸款市場之外,可針對中小型企業 商業貸款、於500萬美元額度下透過PIDB進行轉貸,本案並可配合馬 國小企業發展與外島觀光發展之政策方向,加強設計、規劃。

(二)提案程序

有關提案程序,是否由馬國送內閣會議審議後向本會提出、抑或由 PIDB 在董事會及理事會授權下向本會提出,本會在技術面皆可配合,惟適當之政務考量將另待獲外交部意見後再回復馬國財政部及 PIDB。無論採何方式 PIDB 皆為借款人,為與本會貸款合約之簽署者。另,根據本會先前在馬國辦理貸款案之經驗,透過馬國政府內部程序需時恐甚為長久,倘有時間考量,宜併同考慮。

本會在獲得提案申請後,可續進行計畫準備與評估,進一步與 PIDB 洽商完整之計畫內容與計畫產出指標,以完成計畫評估程序。 (三)其他選項

本案亦可考慮由本會直接放貸予 PIDB 由該行進行區域型之轉貸計畫,俾拓展在我邦交國之合作模式,於技術合作之外,另透過區域性開發銀行進行發展性之融資業務,受益對象可指定我邦交國之會員如帛琉與馬紹爾。

附件一、任務行程表

日期	任務地點	上午	下午	備註
10/28(日)-29(一)	啟程與轉機	過夜		本次任務於
				馬紹爾部分
10/30(二)	馬久羅/馬	抵達	拜會我駐馬	係合併馬紹
	紹爾		紹爾大使館	爾銀行
$10/31(\Xi)$		拜會馬國財政	拜會 OCIT	(BOMI) 微額
		部		貸款計畫評
11/1(四)		BOMI 討論		估任務進行
11/2(五)		BOMI 總結		
11/3(六)-11/4(日)	路程			
11/5(-)	關島	拜會 PIDB 總部	FIS .	
11/6(二)	返程			

附件二、PIDB 機構簡介、財務狀況與貸款組合

一、機構設立緣起與過程

PIDB 係太平洋島國共同協議成立之區域型發展金融機構,於 1987年由 Association of Pacific Island Legislatures(APIL)理事會決議成立推動,並經 APIL 各會員國立法同意加入。1989年由創始會員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Yap 州、Pohnpei 州與帛琉於 1989年7月5日簽約後正式成立 PIDB,其後北馬里亞納群島、密克羅尼亞聯邦 Chuuk 州、Kosrae 州與關島陸續加入,馬紹爾最後於 2011年加入成為會員。此外馬紹爾瓜加林環礁 (Kwajalein Atoll)亦於 2017年成為準會員(Associate Member)。

依照其規章,會員應該至少承諾股本 100 萬美元,惟部分會員實出股本尚未達到承諾額度。截至目前為止會員包括:馬紹爾、帛琉、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聯邦—Chuuk 州、Kosrae 州、Pohnpei 州、Yap 州,與馬紹爾瓜加林環礁發展局(KADA),PIDB 總部設在關島。二、機構治理

依據 PIDB 規章各會員可以指派兩位理事席(Governors),其成員應分別代表會員國的行政與立法單位。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為最高權力單位,其職權包括承認新會員、決定銀行增資減資、凍結會員、選任董事主席與銀行總裁、決定獲利分配等。

會員國的兩位理事共同指派一位董事成員以代表各自會員國,並由董事組成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董事會係執行理事所授權之工作。 另設銀行總經理與執行總裁,並兼任董事長。董事會於每季開會執行理 事授予之工作,進行預決算之核准、準備提供理事會之文件、100,000 美 元以上的貸款核准等職權。董事會原則每季開會一次,或用通訊方式進 行會議。目前銀行共有 16 名理事及 9 名董事。

三、PIDB 近 3 年財務狀況,如下表:

	2015	2016	2017
Growth			
Total Asset Growth	4.20%	16.60%	13.20%
Loan Growth	-2.70%	10.70%	1.80%
Long Term Debt	5.70%	25.10%	-3.90%
Net Worth Growth	3.60%	14.20%	18.40%

Profitability			
ROAA	2.60%	2.30%	7.20%
ROAE	3.30%	3.00%	9.10%
Net Margin	32%	34%	107%
Leverage			
Net Worth	9.1 mil	10.4 mil	12.3 mil
Debt to Worth	28%	31%	25%
Total Liabilities/Total Assets	22%	23%	20%
Liquidity			
Working Capital	1.3 mil	2.3 mil	3.9 mil
Current Ratio	186	268	312

四、2018年前3季財務現況與貸款組合

(一)2018 前 3 季財務現況:

2016-17 之間貸款總額成長僅 1.8%; 2018 年截至第 3 季為止自結財報則顯示貸款總額為 1,527 萬美元,顯示已較 2017 年成長。2017 年全年淨利 80.7 萬美元,ROA 與 ROE 分別為 7.2%、9.1%; 2018 年前 3 季利息收入 116 萬美元,亦超過 2017 年全年收入;其他收入包括續收到 Yap 合作款 200 萬美元。

(二)貸款組合:

截至 2018 年 9 月底貸款總額 1,513 萬美元,其中 70%為商業性貸款、24%為房屋貸款、6%為消費性貸款。PIDB 以其開發銀行性質不希望過分擴張消費貸款比重,故將商業貸款約維持 70%。依據會員貸款分配,前 3 名主要為 Yap(34%)與馬紹爾(21%)與關島(13%),比重如下。

Member	Loan Allocation	%
Chuuk	29,981	0.20%
CNMI	1,681,374	11.11%
Guam	1,937,100	12.80%
Kosrae	1,087,009	7.18%
Marshall Island	3,211,583	21.23%
Palau	864,349	5.71%
Pohnpei	574,942	3.80%
Yap	5,071,766	33.52%
Kwajalein Atoll	671,900	4.44%
Total	15,130,004	

附件三、 貸款申請核准與程序

- 一、申請者須提出貸款申請文件(application package)向 PIDB 申請。 PIDB 目前在各國都有合作單位以協助申貸戶進行貸款申請,在馬國合作單位包括馬國商業、投資暨觀光辦公室(Office of Commerce, Investment and Tourism, OCIT)以及小企業發展中心(Small Business Development Center)。
- 二、依據 PIDB 提供之檢視清單(checking list),駐地合作單位協助客戶 準備完整申貸文件,交由 PIDB 後審核後核貸。若在 10 萬美元以下 由 PIDB 總裁進行核決,超過此金額以上之貸款案將由總裁加註推 薦意見後送交董事會核決。
- 三、有關信用參考(credit reference), PIDB 目前透過美國的信用系統或 與區域及會員國本地銀行進行信用稽徵方式進行。
- 四、房屋與消費型貸款可以透過網路申貸的方式進行再由行員與申貸戶聯繫進一步之程序。
- 五、PIDB 在核貸後將與貸款戶簽署合約,並將本票(Promissory Note)、 貸款合約、不動產合約(不動產相關貸款)與應收/存貨合約等送交公 證。
- 六、目前PIDB除總部設於關島外,無分行據點,因此除在申貸過程中透過與駐在各國之商業推廣辦公室合作外,在收款或問題案件處理上也與各國之商業律師事務所進行合作;另PIDB行員每年約進行2-3次區域巡迴,或視需要實地探訪計畫所在國。